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通知她，2014 年 9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签署第 626 号法令，“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和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的措施”（见附件），从而使俄罗斯立法同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所设制裁制度接轨。



2014年9月22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俄罗斯联邦总统令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3年12月5日第2127(2013)和2014年1月28日第2134(2014)号决议的措施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3年12月5日和2014年1月28日分别通过第2127(2013)和2134(2014)号决议,其中对中非共和国施加了若干限制,并按照2006年12月30日第281-FZ号法(“特别经济措施”),我就此颁布法令如下:

1. 所有国家机构;工业、商业、财政、运输和其他组织;信用机构和非信用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在俄罗斯联邦管辖下的个人和实体,在开展其活动时,应遵照下列规定,直到有进一步通知时为止:

(a) 从2013年12月5日起,禁止从俄罗斯联邦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俄罗斯联邦境内)有关的培训和技术、财政及其他援助:

(b) 自2014年1月28日起,禁止2013年12月5日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俄罗斯联邦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俄罗斯联邦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c) 按照俄罗斯联邦的立法,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禁止涉及到以下各项的金融交易——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的交易:

(d) 本令第1(a)段所禁止的物品一经查获,即予以没收、登记和处置,如销毁、退出使用状态、储存或转至非来源国或非目的地国处置,此类行动应与他国合作进行:

(e) 各方面应立即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通报任何没收本令第1(a)段所禁止的物品,外交部随后即将此信息提交委员会。

2. 本令第1(a)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及其警卫部队、非洲联盟区域特遣部队和法国部队使用的用品, 以及供欧洲联盟开展行动的用品;

(b) 由委员会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以及技术援助或训练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

(c)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中非共和国、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d) 只供在桑加河三国保护区进行国际巡逻以防止偷猎、贩运象牙和武器以及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本国法律或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使用的小武器和相关装备;

(e) 由委员会授权, 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武器及相关致命性装备;

(f) 由委员会授权的武器和相关军用材料的其他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3. 本令第 1(a)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a) 委员会根据个案决定, 出于人道主义需求, 包括宗教义务, 所指认的个人进入俄罗斯联邦境内和从俄罗斯联邦国境, 是有正当理由的;

(b) 俄罗斯联邦确定所指认个人进入本国境内和从其领土过境, 对于执行司法进程而言是必需的;

(c) 委员会根据个案确定, 实行豁免将促进中非共和国境内和平与民族和解的目的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4. 本令第 1(a)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a) 俄罗斯联邦确定经位于上木的所必需的资金和金融和其他资产和资源(在俄罗斯联邦像委员会通报其余酌情授权动用此类资金和金融和其他资产和资源之后, 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 支付基本开支, 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援助、及公用事业费;
- 支付税款及保险金;
- 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 支付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或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或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

(b) 俄罗斯联邦认定为非常开支所必需的资金或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但条件是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俄罗斯联邦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的资金或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或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34(2014)号决议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俄罗斯联邦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5. 不禁止在依照上文第 1(c)段规定禁止的账户和金融交易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34(2014)号决议之日)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本令规定的制约；禁止与之有关的任何进一步交易。

6. 上文第 1(c)段中的规定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委员会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条件是俄罗斯联邦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该人或该实体。

7. 俄罗斯联邦已在批准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其为此目的批准取消对涉及资金或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的金融交易禁令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8. 第 1(b)和 1(c)段中的措施还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

(a) 违反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或直接或间接为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团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或接收武器或任何相关军用物资，或与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团体或组织实施暴力活动相关的培训或援助，包括资助和财务援助；

(b)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有关国际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涉及侵犯或违反人权的行为；

(c) 违反国际法，在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d) 在中非共和国以非法开采该国自然资源，包括开采钻石和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物产品的方式，为武装团体或犯罪团体或组织提供支助；

(e)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该国人民领取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f) 参与筹划、指挥、资助或发动针对中非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特派团或国际社会派驻的安全机构和支持他们的其他部队的袭击；

(g) 是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 (2014)号决议指认的实体的领导人，并为该实体提供支持，或为其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

9.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内务部、国防部、交通部、工业和贸易部、经济发展部、涉外情报局、联邦安全局、联邦海关局、联邦移民局、联邦技术和出口管制局、联邦军事技术合作局、联邦金融监测局和中央银行在其各自的主管领域，负责本法令的执行。

10.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也迅速提请本法令第 9 段所列联邦执行当局和实体注意执行本法令所需的、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信息。

11. 本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俄罗斯联邦总统
弗拉基米尔·普京
2014 年 9 月 10 日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第 626 号令